

概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供工業應用的無紡布及化纖。本集團生產的無紡布提供不同功能，包括防水、可洗、過濾、高彈性和減震，並廣泛用作製造鞋類產品、服裝、服裝夾層、織品、手袋和行李箱夾層、家居裝飾及過濾器等等的原材料。本集團生產的化纖為再造滌綸短纖，可廣泛用作生產人造皮、鞋材和無紡布的原材料。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生產的部份化纖用於生產無紡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和供應商」一段。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透過直接與準客戶聯絡，並參加大型會議和展銷會宣傳和推廣其產品。為擴大客戶群，並與海外客戶建立聯繫，本集團亦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為其產品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銷部門有36名銷售人員。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紡織品、鞋類產品、行李箱和皮革的製造商，彼等均主要位於中國福建。本集團亦向在中國浙江、江西、廣東、山東及上海的客戶出售其產品。本集團亦向海外客戶出口其產品。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客戶包括於香港、印度、印尼、巴西、埃及及杜拜的客戶。本集團透過內部銷售隊伍，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擁有一個發展完善的研發中心和平台，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和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應用功能，以提升產品的質量及擴大產品的應用範疇。研發中心由2006年起便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於2008年，研發中心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合作營運協議，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並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 — 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本集團的研究隊伍(包括主要負責研發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包括17名全職員工。有關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發展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致力研發」一段。

致力研發

本集團是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無紡布及化纖，且增長最快速的企業之一，並設有設備完善，符合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規定和準則的研發中心，故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 — 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本集團的研究隊伍包括業內的經驗豐富技術人員及大學學者。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目前由郭秉臣教授帶領。郭秉臣教授是天津工業大學前紡織工程系教授，在業內累積逾37年經驗。為提高研發能力，本集團自2006年便已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成立一所共同研究中心，進行各種各樣具新功能及應用的無紡布研究項目。於2008年11月，本集團亦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進行研究項目。

憑藉超强的研究和開發能力，本集團能改良其現有產品、擴大其產品功能的範疇，以及開發具有新功能並作工業用途的新無紡布材料，一方面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和佔據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維持其產品的價格競爭力。由2006年至2009年，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成功完成一些研究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已應用於十九項產品上。這十九項產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和供應商」一段。本集團的員工以其本身名義或聯同其他人士出版了多篇研究論文。本集團已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註冊一項專利，並正申請註冊十五項專利，當中包括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的專利，其餘十四項專利只由本集團申請註冊。有關本集團的專利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 — 專利」一段。

於2008年4月，鑫華公司連同中國織品協會及其他實體獲發改委批准為其中一間機構，負責編製有關三種無紡布，即縫編非織造增強材料、針刺彈性非織造材料和針刺非織造纖維片材的產業指引和準則。董事及中國織品協會確認，現有六間機構(包括鑫華公司及中國織品協會)參與有關編製工作。鑫華公司是負責編製該三份產業指引的主要機構，並就編製事宜與其他經挑選實體一起收集及分析行業數據。其他實體包括一個化纖測試中心及三家主要從事無紡布生產的企業。該三份產業指引草稿已呈交作審閱，並將於獲取行內人士意見後進一步修改。經修改的指引將經由有關當局批核及出版，可能成為於發生爭議時的產業衡量標準及參照。

董事相信，獲發改委批准編製產業指引，是對本集團於業內的成就和高水準的認可。

業 務

於2009年底，鑫華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以本集團擁有的先進技術和雄厚的研發能力，其處於有利位置，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符合不同行業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產品功能全面，應用範圍越來越多，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的基礎和令客戶組成更多元化。本集團研究和開發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究和開發」一段。

透過將研究和開發及生產一體化，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無紡布的質量和應用範疇，有效地滿足其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並佔據市場份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成功提升和開發其無紡布作過濾用途。本集團旨在提升其具有特定功能的無紡過濾布，例如隔熱和防水，目標客戶是包括鋼鐵、水泥、燃煤電廠、煤加工處理及化學等行業。

行業的未來方針

十一五綱要載列紡織業的發展方針。十一五綱要指示企業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載述的原則，提高技術水平、建立本身品牌、提升工業用途、盡量提高資源效益，以及鼓勵環保技術及生產等等。就作工業用途的紡織品而言，十一五綱要規定行業須加強技術發展及應用、開發新材料及功能，以及致力於新材料，供土木工程合成材料、農業、醫療、新型篷蓋材料、汽車及高性能過濾材料等等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4月公佈的《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目標之一是擴展紡織品於工業上的用途，以及加強新產品的開發，並專注於高性能的複合材料，以用於包括土木工程等範疇，以及用作過濾材料。將採納支持紡織業企業發展的政策，包括向特殊項目提供政府補助。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及研發能力，使其可把握十一五綱要及相關政府政策所載的潛在商機。

董事相信，改良和提升無紡材料的功能和應用的能力，將是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成功的關鍵因素。預期中國政府對傳統排放污染物的產業，例如鋼鐵業、水泥及燃煤電廠行業，將施行相當嚴格的管制，因此這些產業對環保產品，例如具備指定功能（如隔熱）的過濾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藉著與天津工業大學及武漢科技學院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藉著開發及生產能夠提供該等功能的無紡布，把握潛在商機。

業 務

業務分部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和銷售時裝成衣。因本集團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精簡業務」一段所述的精簡業務，於2007年底，本集團終止當時的時裝成衣業務，並將所有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售予華鑫織造。以下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

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人民幣(百萬) | 2008年 人民幣(百萬) |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
| 現有業務 | | | |
| 無紡布 | 305.3 | 457.4 | 565.8 |
| 化纖 | 34.3 | 162.0 | 180.8 |
| 小計： | <u>339.6</u> | <u>619.4</u> | <u>746.6</u> |
| 已終止業務 | | | |
| 時裝成衣 | 120.5 | — (附註) | — (附註) |
| 總計： | <u>460.1</u> | <u>619.4</u> | <u>746.6</u> |

毛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人民幣(百萬) | 2008年 人民幣(百萬) |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
| 現有業務 | | | |
| 無紡布 | 102.3 | 145.3 | 178.1 |
| 化纖 | 10.8 | 39.0 | 42.6 |
| 小計： | <u>113.1</u> | <u>184.3</u> | <u>220.7</u> |
| 已終止業務 | | | |
| 時裝成衣 | 20.8 | — (附註) | — (附註) |
| 總計： | <u>133.9</u> | <u>184.3</u> | <u>220.7</u> |

附註： 於2007年底，本集團因精簡業務而終止時裝成衣業務及出售所有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予華鑫織造。董事確認，時裝成衣業務的現金及資金功能不能清晰地與其他業務分部區分，因此並無時裝成衣業務的純利可提供。此外，個別業務分部亦有未分配支出，因此未能提供無紡布和化纖業務分部的純利。

由於整頓本集團的業務及終止時裝成衣業務，本集團能集中其資源於現有無紡布和化纖的研發、生產和分銷業務。

拓展計劃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配備進口自海外及中國的生產設備和機器，為本集團帶來勝於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生產無紡布，設有11條年生產能力約81,500,000碼的生產線及5條年生產能力約60,000,000碼的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年生產能力合共約為81,500,000碼。就化纖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2條生產線，以供生產滌綸短纖，年生產能力合共約為30,000噸。本集團將透過擴充生產設施及進口先進設備和機器，繼續提升和改良其生產設施。完成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後，董事預期銷售更多預期較本集團現時生產的產品賺取較高毛利率的無紡布，從而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支持，並建設了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的研發中心，且獲發改委選定為編製三種無紡布材料產業指引的其中一家實體

本集團一直投資和提升其研究和開發能力，並致力開發新產品、改良產品質量和削減生產成本。本集團已於2006年下半年設立其本身的研發中心，而該中心於2008年10月及12月分別獲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及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本集團的研究中心目前由17名全職研究人員組成。這些研究人員多年來一直於業內工作。

本集團的研究中心已實現多項研究成果，並成功開發和改良多種不同功能布料、無紡布和過濾材料。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研究中心已完成一些研究項目，並已應用在本集團的十九項產品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十六項透過研究中心開發的技術專利，其中一項註冊專利是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

業 務

自2006年以來，本集團便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共同就無紡布進行若干研發項目。本集團的研究中心亦是天津工業大學學生的現場培訓中心。於2008年11月，本集團進一步與武漢科技學院合作，共同設立研究中心，進行研究和開發項目。本集團的員工以其本身名義或聯同其他人士出版了多篇研究論文。

董事相信，本集團超強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將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質量，並擴展產品種類，有效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從而將維持本集團的增長。

鑫華公司連同中國織品協會及其他實體獲發改委批准為其中一間機構，負責編製有關三種無紡布，即縫編非織造增強材料、針刺彈性非織造材料和針刺非織造纖維片材的產業指引和標準。董事及中國織品協會確認，鑫華公司是負責編製該三份產業指引的主要機構，並就編製事宜與其他經挑選實體一起收集及分析行業數據。其他實體包括一個化纖測試中心及三家主要從事無紡布生產的企業。該三份產業指引已呈交作審閱，並將於獲取行內人士意見後進一步修改。經修改的指引將經由有關當局批核及出版，可能成為於發生爭議時的產業衡量標準及參照。

董事相信，本集團獲發改委批准編製產業指引，是對本集團於業內的成就和高水準的認可。

本集團的拓展及發展計劃均已準備就緒，為佔據用作減少排放物及污染物的工業消耗品市場

董事預期中國有關減少排放物及污染物的的環保標準越來越高，本集團一直致力及投放資源，以提升其研發能力及技術水平，開發這範疇的新產品。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均擬用以生產具備高性能及新功能的無紡布，包括作工業用途的消耗品的過濾材料。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和專業的技術人員和管理隊伍，他們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

本集團已投放資源培訓技術員工。本集團高級技術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總裁、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校(School of Textiles)的客座教授粘偉誠及天津工業大學前紡織工程教授郭秉臣教授，已出版多篇有關紡織的研究論文，並贏得業界的稱許。董事相信，挽留研究技巧純熟和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可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業 務

本集團的管理隊伍包括執行董事、逢建竹、陳暉、劉友能、陳敏聰及郭秉臣教授，於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憑藉本集團的產業專業知識，以及熟悉中國的行業動態和監管制度，將有助本集團制定未來計劃及策略。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是中國織品協會總裁，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既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朱先生將能向本集團提供指導，並洞悉中國政府政策，協助本集團制定發展策略和計劃。

憑著涵蓋各行各業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分散風險

本集團可為客戶訂造無紡布，以提供不同功能，例如防水、可洗、過濾、高彈性和減震。因此，本集團的無紡布可廣泛用於不同領域，包括作製造鞋類產品、服裝、服裝夾層、織品、手袋和行李箱夾層、家居裝飾及過濾器等等的原材料。本集團的滌綸短纖可用作生產人造皮、鞋材和無紡布的原材料。鑑於本集團產品可廣泛應用，其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生產消費品，如紡織、鞋類產品、行李箱和皮革的商戶。本集團一直注重提升其產品的質量，並擴闊無紡布的應用範疇。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成功開發用作過濾材料的無紡布。本集團已擴充其業務至生產和分銷化纖，主要是再造滌綸短纖。

本集團憑藉其超卓的研發能力，處於有利位置，擴大其產品的應用範疇，配合各行各業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產品功能多元化，而應用範疇越來越多，將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客戶群的基礎和種類。

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獲得認可

憑藉研發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開發和生產優質產品。於2010年1月，本集團的“CO.ST.IN”品牌無紡布於2006年後再次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2009福建名牌產品”。於2009年12月，鑫華公司獲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頒發“福建著名品牌企業”。在2008年9月，本集團的品牌「CO.ST.IN」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福建名牌商標”的稱號。

本集團已通過檢查，並獲授ISO-9001:2008年認證和ISO-14001:2004認證。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擴充產能、擴闊產品系列，以及成為中國無紡布和化纖業的市場領先企業之一。以下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提高生產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佔地盤面積約177,522.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4,783.56平方米)，可出租面積10,433.57平方米。本集團生產無紡布的設備包括從德國、台灣及中國進口的先進設備和機器。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在建工程的費用而產生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06,900,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98,7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生產無紡布，設有11條年生產能力約81,500,000碼的生產線及年生產能力約60,000,000碼的配套生產線。就化纖業務而言，本集團設有2條生產線，以供生產滌綸短纖，年產能合共約為30,000噸。

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興建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擴充其生產設施。現已完成經擴大生產設施的興建工程，預期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入運作，並配備6條生產無紡布的縫編生產線，估計年產能為40,800,000碼。新生產設施預期有6條生產線及10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供生產無紡布，估計年產能為50,500,000平方米。新生產設施將主要用於生產無紡布，包括高性能複合合成皮革、過濾材料及汽車內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新生產設施」一節，瞭解新生產設施的詳情。本集團可能考慮選擇性地在國內及海外尋求策略性收購商機，藉以擴大生產能力和地區覆蓋。

由於中國實施推廣更嚴格環保標準的國家政策，故本集團將根據預期發展趨勢，繼續加強和集中精力於研發工作和提升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勝於其競爭對手的其中一項優勢，是超强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憑藉這優勢，提升及提高技術水平，以及增加研發資源和支持的投資。本集團旨在利用其實力雄厚的研發中心，作為開發和提升產品的根基，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並擴展客戶基礎和培訓專業人員，尤其是技術人員。

根據2008年中國紡織業發展報告，於2008年，中國水泥產量已增長至每年8億噸，佔全球總年產量40%，而鋼鐵產量則達到5億噸，佔全球總產量的25%，燃煤發電產量達到2億千瓦，成為依賴燃煤發電的第二大國家。因此該等行業產生了大量的灰塵污染物，預期濾塵物料的需求將會日漸增加。

本集團正計劃開發、提升和改良其生產的無紡布過濾材料，以具備高隔熱功能，從而可應用於鋼鐵、水泥和燃煤電廠的生產過程。

由於中國政府一直專注環保，而企業需要遵守適用法律和規例施加的環保準則，董事認為，無紡布過濾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生產營運效率，藉以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品質量及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旨在開發需要高技術水平和大規模生產設施的新產品，從而提升競爭力、擴大客戶群，並於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為達到以上目標，本集團將繼續：

- 透過嚴格遵守ISO9001和ISO14001標準，提升及維持有效和高效的管理和營運系統；
- 在生產過程(包括存貨和生產成本控制)中核查和改良其控制系統；
- 加強研發新產品的策略，以及擴大和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以滿足客戶需要；及
- 根據本身的財務及技術實力，擴充其生產設施和產能，以享有成本效益及達到最佳的財務表現。

董事相信，上述方向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基礎，增加其競爭力，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市場和客戶基礎。

業 務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銷售網絡

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本身的營銷隊伍直接與其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將繼續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並定期向他們提供培訓。本集團旨在組成一支活力、積極、經驗豐富、訓練有素，以及有技術知識的營銷隊伍，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除了透過本身的營銷隊伍，本集團視乎其未來計劃和發展，可能考慮擴大其銷售網絡的其他方法，例如透過分銷代理。

主要產品

本集團目前專門研發、生產及銷售無紡布和化纖。

在2008年前，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和銷售時裝成衣。因本集團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精簡業務」一段所述的精簡業務，本集團已於2007年底終止時裝成衣業務，並將所有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出售予關連人士華鑫織造，作為本集團致力從事無紡布和化纖業務的部分策略。以下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分部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 | 人民幣(百萬) | 人民幣(百萬) |
| 現有業務 | | | |
| 無紡布 | 305.3 | 457.4 | 565.8 |
| 化纖 | <u>34.3</u> | <u>162.0</u> | <u>180.8</u> |
| 小計： | <u>339.6</u> | <u>619.4</u> | <u>746.6</u> |
| 已終止業務 | | | |
| 時裝成衣 | <u>120.5</u> | <u>— (附註)</u> | <u>— (附註)</u> |
| 總計： | <u><u>460.1</u></u> | <u><u>619.4</u></u> | <u><u>746.6</u></u> |

附註：於2007年底，本集團因精簡業務而終止時裝成衣業務及出售所有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予華鑫織造。董事確認，時裝成衣業務的現金及財務功能不能清晰地與其他業務分部區分，因此並無時裝成衣業務的純利可提供。此外，個別業務分部亦有未分配支出，因此未能提供無紡布和化纖業務分部的純利。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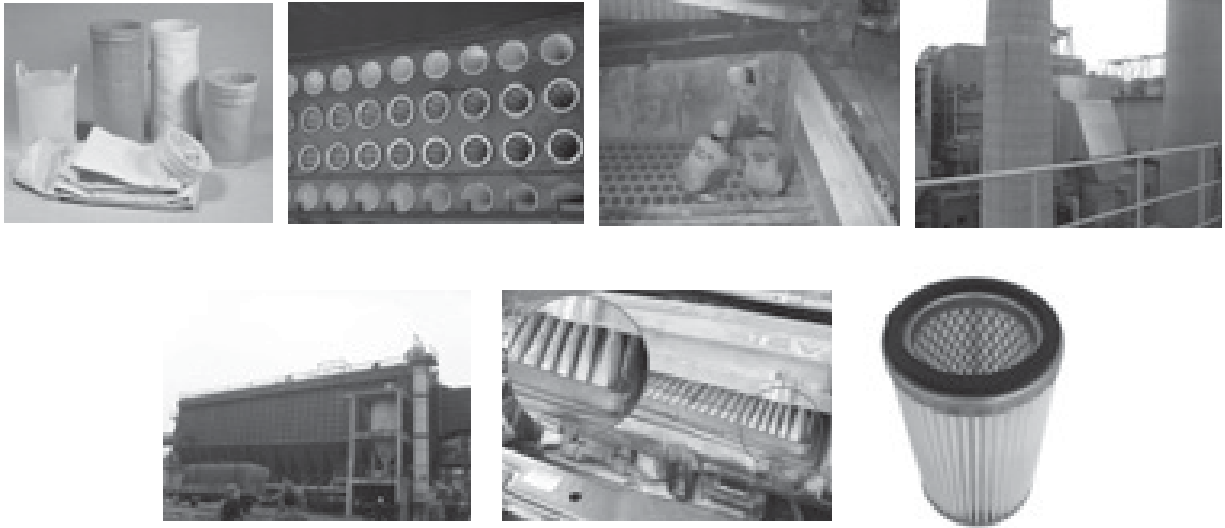
無紡布

本集團的無紡布具備多種功能，且可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包括用作製造鞋類產品、土木工程、減震物料、汽車、手提箱、過濾器及家居裝飾品等的原材料。

以下為本集團在業績記錄期間內生產和分銷無紡布產品的若干主要應用：

過濾材料

視乎其規格，過濾材料具備不同用途，包括過濾煙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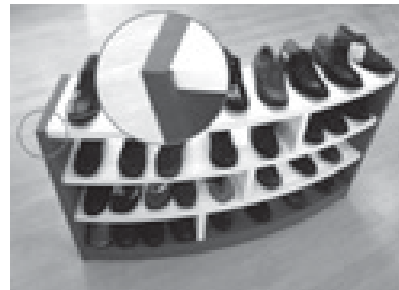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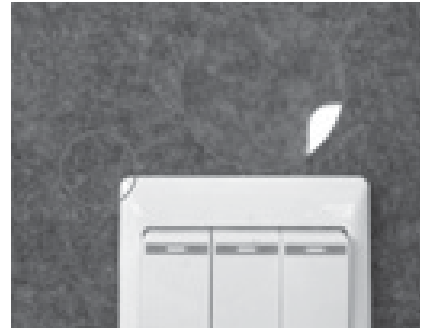
鞋材

本集團生產的無紡布（例如毛里布、麗心布、中底板）可作鞋材，用於鞋頭或鞋跟，或作為運動鞋和皮鞋的內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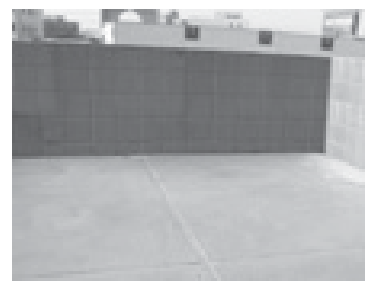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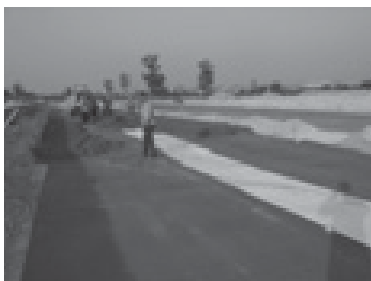
裝飾建築用材料

本集團生產的無紡布(例如非織造纖維PK布卷材)可用作牆壁裝飾及覆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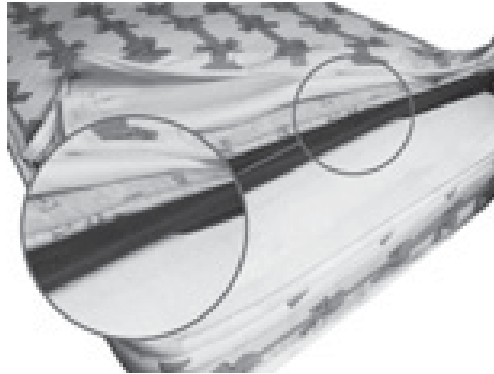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材料

這類無紡布可作土木工程用途，例如基建設施，如鐵路、道路、高速公路、水壩等等的防水材料。



家紡材料

本集團的無紡布包括麗心布及針刺高彈性無紡布，可用作家紡材料，例如窗簾及床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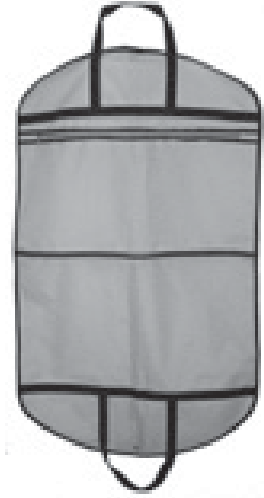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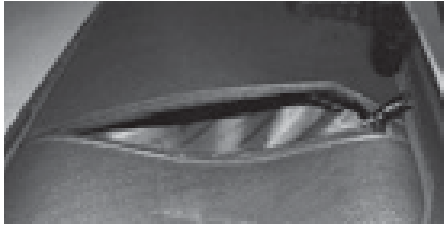
汽車內飾

本集團的無紡布產品可用作汽車內飾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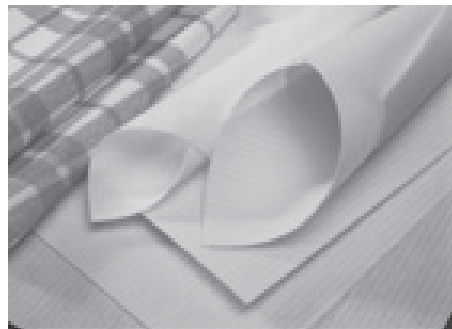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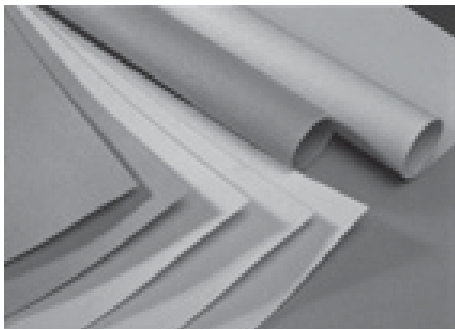
箱包材料

本集團的無紡布(例如補強材料及複合合成皮革)可用於鞋履、行李箱及環保購物價的內裡。



功能無紡布

經過特定後處理程序後，產品可增設若干功能(例如抗菌、芳香、拒油、拒水及阻燃等)，以符合本集團客戶不同的要求。



化纖

本集團的化纖是從再造材料，主要是從已用和廢棄的PET瓶及其他聚脂邊角料提取的再造PET切片生產過來的。化纖可根據市場需要及客戶規定製成任何厚度、顏色和式樣。使用進口自外國的再造PET切片生產的化纖，產品質量一般有較高保證。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生產的化纖是滌綸短纖，可作為用於生產人造皮、鞋材和無紡布等的原材料。

生產設施

現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佔地盤面積約177,522.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4,783.56平方米)，可租用面積10,433.57平方米。生產無紡布的設備包括從德國、台灣及中國進口的設備和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合共13條生產線及5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用以生產無紡布及化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現有生產能力及平均使用率：

| | 於2007年 12月31日 | | | 於2008年 12月31日 | | | 於2009年 12月31日 | | |
|-------------------|----------------------------------|------------------------------------|-----|----------------------------------|------------------------------------|-----|----------------------------------|------------------------------------|-------|
| | 於2007年 12月31日 的概約年 生產能力 |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 |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概約年 生產能力 |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 |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概約年 生產能力 |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 |
| 無紡布 | | | | | | | | | |
| 生產線 | | | | | | | | | |
| 針刺 | 6 | 44,500,000碼 | 99% | 6 | 44,500,000碼 | 90% | 6 | 44,500,000碼 | 91% |
| 縫編 | 5 | 37,000,000碼 | 91% | 5 | 37,000,000碼 | 59% | 5 | 37,000,000碼 | 69% |
| 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 | | | | | | | | | |
| 後整工序 | 4 | 50,000,000碼 | 97% | 5 | 60,000,000碼 | 61% | 5 | 60,000,000碼 | 74% |
| 化纖 | | | | | | | | | |
| 生產線 | | | | | | | | | |
| 再造滌綸短纖 | 1 | 15,000噸 | 33% | 2 | 30,000噸 | 71% | 2 | 30,000噸 | 99.6% |

附註：

- 於2007年第3季，加添1條針刺線，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9,500,000碼。
- 於2007年第4季，加添兩條針刺線、1條縫編線及兩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後整工序)，分別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16,000,000碼、9,300,000碼及20,000,000碼。
- 於2008年首季，加添1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後整工序)及1條化纖生產線，分別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10,000,000碼及15,000噸。

縫編生產線及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為高的原因是，於2007年底，本集團因為2007年的精簡業務活動而向華鑫織造收購有關無紡布業務的機器及設備，而該收購增加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此外由於並非所有無紡布均須進行後整工序（主要為無紡布加添若干增值功能，例如防水），故無紡布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的年生產能力少於其他生產線的年生產能力。

經擴大生產設施

一般而言，於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後，將須一年以上時間完成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工程。為了對本集團的未來拓展事宜作更好準備，並旨在提供更高密度的無紡麗花布，本公司於2009年首季開始興建經擴大生產設施，並預期該設施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入運作。估計經擴大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8,600,000元，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經擴大生產設施位於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設置的生產設施緊鄰，佔地面積約6,666平方米。經擴大生產設施預期將包括6條生產線，主要用來生產縫層無紡布，估計年生產能力約為40,800,000碼。

新生產設施

新生產設施將位於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設置的生產設施緊鄰。新生產設施的投資計劃已於2008年10月向晉江市經濟發展局存檔。新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52,000,000元。本集團現時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2%興建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的投資額結餘則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政府補助及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新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約為74,204平方米。新生產設施已於2010年1月開始興建，預期於2011年首季投入運作。鑑於生產及使用無紡布作工業用途越來越被普羅大眾認識，並得到政府政策鼓勵，故新生產設施將主要用以生產無紡布，包括高性能複合合成皮革、過濾物料及汽車內飾。彼等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不同，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無法符合新生產設施生產產品的技術規定。新生產設施旨在生產性能、密度和合成物較高的產品，使產品在過濾功能、防蝕、隔熱、隔音和耐蝕等方面更佳，可作工業用途及建築材料。目標客戶將主要是來自鋼鐵、水泥、燃煤發電廠及汽車製造業的客戶。鑑於新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功能較高且性能較佳，故彼等的售價將較本集團現有產品者為高。現計劃新生產設施將有6條生產線及10條附加功能

業 務

和配套生產線，總年產能預計50,500,000平方米。董事預期新生產設施將擴闊本集團產品種類及客戶基礎，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詳情載列如下：

| | 預期投產 日期 | 估計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 估計生產線 數目 | 估計年生產能力 (百萬平方米) (附註) |
|------------------|------------|-------------------|-------------|----------------------------|
| 過濾材料 | 2011年首季 | 269.9 | 6 | 10 |
| 生產線 | | | | |
| — 針刺 | | | 2 | |
| 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 | | | | |
| — 後整工序 | | | 1 | |
| — 配套 | | | 3 | |
| 複合合成皮革 | 2011年第3季 | 292.5 | 5 | 22.5 |
| 生產線 | | | | |
| — 針刺 | | | 2 | |
| 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 | | | | |
| — 後整工序 | | | 2 | |
| — 配套 | | | 1 | |
| 汽車用材料 | 2011年第3季 | 289.6 | 5 | 18 |
| 生產線 | | | | |
| — 針刺 | | | 2 | |
| 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 | | | | |
| — 後整工序 | | | 1 | |
| — 配套 | | | 2 | |

附註：在性能及生產技術方面，計劃以新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將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將以經擴大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不同。因此，就它們的設計年生產能力使用不同計量單位。

生產技術和過程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使本集團毋需聘請大量員工操作生產設備。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中，採用國內和進口自德國及台灣先進設備和機器，提高效率和產品的質量，並削減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符合ISO9001標準。

無紡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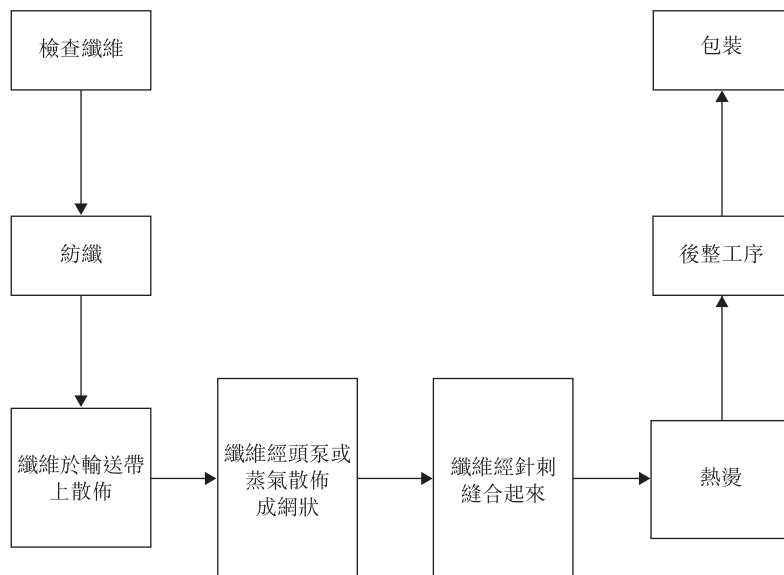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採用兩種行業技術生產無紡布，即縫編和針刺。

針刺為傳統行業技術之一。一般而言，此項技術涉及透過織針在布匹上的移動和穿梭產生的摩擦和抱合將纖維聚合、縫合和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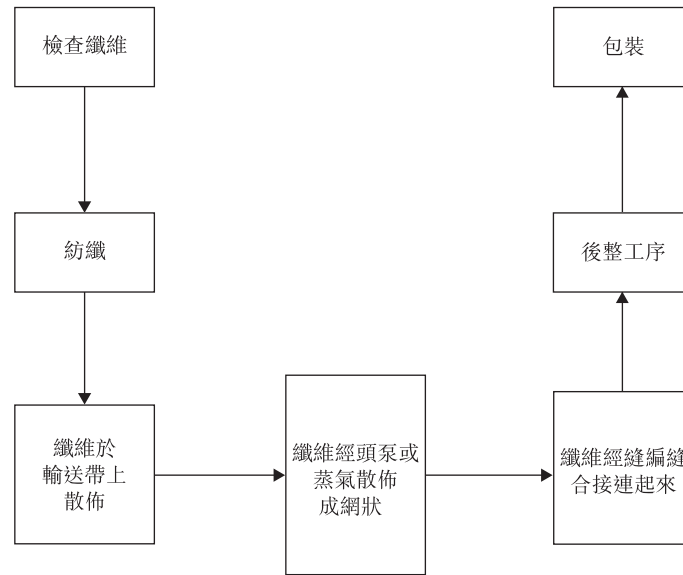
縫編是生產無紡布過程中的重要工序，特點是技術程序簡單而且大量生產。一般而言，此一技術涉及透過紗綫將纖維網聚合、縫合和固定。

下圖以淺白詞語顯示本集團無紡產品的一般生產步驟：

針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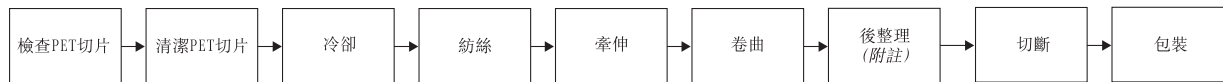
縫 編



無紡布的后整工序主要是為布料加入特定功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進行各種無紡布后整工序，以達到染色、強化、軟化、尺寸穩定、防水、防油和防菌的功能。

本集團滌綸短織的生產過程包括採集和檢查再造PET切片、清洗、冷卻、紡絲、牽伸、卷曲、后整理和切斷。

以下為以淺白詞語說明本集團化織的一般生產步驟：



附註：后整工序包括落桶卷裝、集束、牽伸、卷曲及乾燥定型等程序。

採購和供應商

採購

無紡布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短織及其他功能纖維。固體廢料(包括再造PET切片)為本集團化織的主要原材料。各種此等原材料可混合用於生產各種無紡布。在業績記錄

業 務

期間內，本集團均向中國和海外採購原材料。本集團生產的滌綸短纖可用作本集團無紡布的原材料。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的滌綸短纖和用作本集團無紡布的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用作無紡布化纖原材料的總成本約2.9%、4.5%和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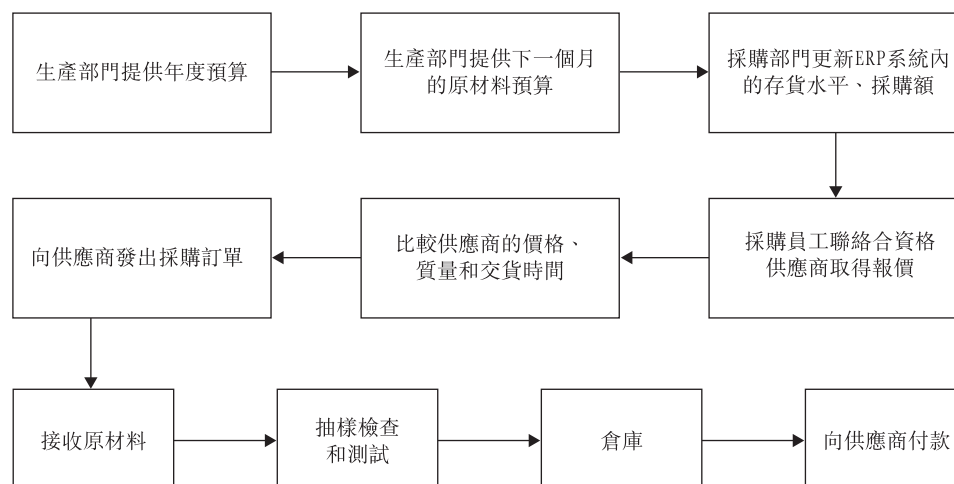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購部門的主要職責是維持原材料存貨，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手冊，本集團通常按照以下方式採購原材料：

- 批量採購：作多種用途的原材料，本集團將不時定期批量採購這些原材料，從而享有較低價格的優惠
- 根據合同進行採購：一般採用的原材料，本集團將與經挑選供應商訂立合同，並按照合同的條款購買此等原材料
- 特定採購：特定銷售訂單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購買該等材料。

根據客戶的訂單及預計的需求，本集團的生產部門提供按年度和月份估計所需原材料數額和種類。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根據這些預算採購原材料，並要求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至少三家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報價，藉此為原材料取得最佳價格。除了根據按年度和月份的預算採購原材料外，採購部門亦負責採購原材料，應付意料之外或緊急的銷售訂單。視乎所購買原材料的種類，本集團的質檢人員會對原材料進行實地檢查和抽樣測試。

下圖顯示本集團一般的採購過程：

採購過程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無紡布的原材料。就化纖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由於進口廢料到中國均須符合中國海關檢查和規定，故從海外進口的PET切片與中國採購的PET切片相比在黏度、光澤度、穩定熔點、較低水分、安全性，不含有害殘餘物質，質量及較低採購價方面更優性，一般可提供較高保障。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逐步增加為其化纖向東南亞國家(例如菲律賓及印尼)的海外供應商採購PET切片。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向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的PET切片數量及百分比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7年 | | 2008年 | | 2009年 | |
| | 噸 (千) | | 噸 (千) | | 噸 (千) | |
| 向中國採購的PET切片..... | 2.5 | 56.8% | 4.1 | 18.7% | 12.6 | 31.6% |
| 向海外進口的PET..... | <u>1.9</u> | <u>43.2%</u> | <u>17.8</u> | <u>81.3%</u> | <u>27.3</u> | <u>68.4%</u> |
| 合共：..... | <u>4.4</u> | <u>100%</u> | <u>21.9</u> | <u>100%</u> | <u>39.9</u> | <u>100%</u> |

於2007年及2008年進口的PET切片均為淨片。淨片於採購後可即時作生產用途。於2009年進口的PET切片均為毛片。毛片於作生產用途前須先經清洗。淨片的單位價格較毛片高。本集團於2009年改為採購毛片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底開始金融危機，故須控制其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

委任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為本集團的代理，負責進口事務的主要原因是：根據中國外匯法規，除非合理證實，鑫華公司必須將款項過戶至賬戶名稱與相應採購合同及發票所示的供應商名稱相同的賬戶。由於鑫華公司的若干供應商要求鑫華公司將合同款項過戶至賬戶名稱與彼等在相應採購合同及發票所示的名稱不同的賬戶，令到鑫華公司過戶有關款項時遇到困難。因此，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獲委任為代理，代鑫華公司與海外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以及向彼等支付相應款項。

然而，海外供應商是直接向本集團交付產品，但因此這些採購被認為是本集團向最終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代理安排已終止，且於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上市前已完成或終止的關連交易」一段。董事確認，自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

代理協議於2009年10月終止以來，本集團已要求其所有供應商提供的賬戶名稱，要與相應採購合同上的供應商名稱一致，以便本集團將採購款支付至該帳戶，而供應商自此並無違反該要求。

本集團的海外及中國供應商為主要從事再造業務的公司。

根據《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於中國營運的企業需要就進口廢料再造材料到中國取得許可證。鑫華公司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授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項下的配額。鑫華公司於2006年11月6日取得首張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獲授所申請的全部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鑫華公司已符合監管進口固體廢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鑫華公司的現有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是於2010年1月19日頒發，並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許可證讓鑫華公司得以進口廢PET切片及固體廢物最多達3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授出的配額中，鑫華公司已動用約16,300噸。董事認為，根據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授出的配額，足夠本集團使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向海外採購以用於本集團生產活動的固體廢物，均按照鑫華公司獲授的配額進口。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按年重續。倘若鑫華公司未能於許可證到期時重續，則本集團須於中國境內採購其所需廢料。

本集團施行嚴格的步驟挑選其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本集團存備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視乎供應商的表現不時予以檢討。當挑選供應商時，本公司的採購部門要求準供應商完成本集團制定的問卷，回答有關供應商背景及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和技術準則方面的問題。本集團比較供應商的原材料質量、價格和交貨時間。本集團要求現有合資格供應商就以下方面提供書面文件：

- 質控系統
- 質檢結果
- 原材料的質量、價格和交付時間
- 財政狀況
- 售後支援

就本集團首次接觸的供應商而言，除提供上述書面文件外，本集團將進行抽樣檢查和測試，才作出任何採購訂單。

業 務

由於供應商有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責任，故本集團過去一直專注於其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為提升內部控制機制，本集團亦已將遵守監管規定列入挑選供應商條件內，規定供應商提供有關遵守事宜的證明文件。

廢料亦會接受樣本檢驗及測試，以決定是否含有大量危險或有毒化學殘餘物或其他環境污染物，確保達到本集團的品質標準，以及符合相關環保規例。就進口廢料而言，本集團亦會檢查相關廢料是否符合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載列的規格，包括廢料種類及質量。本集團的採購手冊規定，倘若某供應商產品質量發生兩次問題，而次貨質量問題並無明顯解決，本集團將把該供應商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本集團亦每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內部評估。倘若任何供應商連續兩年未能於評估中達標，本集團亦會將該供應商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絕大部分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不少於三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其重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讓本集團可獲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有很多供應商可選擇，因此董事於取得足夠供應上並無預見任何困難。

本集團的中國和海外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經銀行直接轉賬以人民幣向其中國供應商支付款項。本集團經電匯或信用証或匯兌票據以美元向其海外供應商支付款項。

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數人民幣137,600,000元、人民幣139,800,000元及人民幣157,700,000元，相當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51.7%、38.7%及33.1%。於同期，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數人民幣46,500,000元、人民幣52,900,000元及人民幣37,100,000元，相當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17.5%、14.6%及7.8%。

在業績記錄期間內，除了華鑫織造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超過5%權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華鑫織造與本集團的關係和交易金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在供應方面從未遇到任何中斷或糾紛。

本集團並未就對沖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採納任何安排。

客戶

本集團向貿易公司及紡織品、服裝、鞋類產品、行李箱和皮革的製造商出售其產品，這些客戶主要位於中國福建。本集團亦向於中國浙江、江西、廣東、山東及上海的客戶出售其產品。本集團亦向海外客戶(包括香港、印度、印尼、巴西、埃及和杜拜)出口其產品。

近年來，本集團的出口已逐漸增加，由2007年佔總銷量約10.2%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銷量約42.9%。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委任Costin Int'l Trade (H.K.) Limited及Wah Hing Trading Co為其代理，負責海外銷售事務的主要原因是：(1)彼等均位於方便促進與海外客戶通訊和磋商的香港；以及(2)彼等有助加快鑫華公司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的程序。於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時，相關政府機關會核實文件(如發票)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若向鑫華公司付款的實體名稱與相應銷售合同及發票上的名稱不同，則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額外文件，說明名稱不同的原因。倘若不及時遞交該等額外文件，則可能減慢要求退稅的程序。由於鑫華公司的若干客戶以不同名稱支付相應款項，故鑫華公司委任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及Wah Hing Trading Co為代理，負責代鑫華公司與不同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及向彼等收取合同款項，藉以便利鑫華公司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Costin Int'l Trade (H.K.) Limited及Wah Hing Trading Co作為代理，均獲授權訂立銷售合同及為本集團收取合同款項。然而，本集團負責直接向海外終端客戶交付產品，該等銷售均呈報為本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代理安排已終止，且於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於上市前完成或終止的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確認，自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代理協議於2009年10月終止以來，本集團已要求其所有客戶使用與就向本集團作出相應付款的有關銷售合同所示名稱相同的名稱，而客戶自此並無違反該要求。

本集團已與其若干主要中國客戶訂立年度銷售主合同，雙方將於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內釐定銷售的特定條款和數量。有些主協議規定，若客戶的實際採購額少於主協議所述的總額90%，則該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參考未支付採購額計算的費用。本集團產品的價格由本集團的財務部參考生產成本、市場價格、之前與客戶的交易和銷售額釐定。就

業 務

新客戶或業務關係較短的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貨前悉數付款。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習慣上可能給予主要客戶長達90日信貸期。

國內客戶主要經直接銀行轉賬以人民幣支付產品的款項。本集團的海外客戶通常經電匯或信用證以美元支付貨款。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客戶從未拖欠任何重大付款。

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數人民幣245,100,000元、人民幣239,300,000元及人民幣371,500,000元，相當於有關年度總營業額53.3%、38.6%及49.8%。於同期，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數人民幣173,700,000元、人民幣54,900,000元及人民幣123,200,000元，相當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37.8%、8.9%及16.5%。

業績記錄期間內，除鑫華進出口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超過5%權益)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鑫華進出口與本集團的關係和交易金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並未就對沖其產成品價格的任何波動採納任何安排。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銷部門有35名銷售人員。本集團透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主要透過直接與準客戶聯絡，並參加會議和展銷會宣傳和推廣其產品。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曾參與中國國際產業用紡織品及非織造布展覽會、2009年度廣州國際鞋類皮革及工業設備展覽會及韓國釜山國際皮革鞋類鞋材展覽會。為擴大客戶群，並與海外客戶建立聯繫，本集團亦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為其產品進行宣傳和市場推廣。本集團已註冊為阿里巴巴電子商貿的成員。

本集團將繼續更努力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務求全面受惠於其發展完善的銷售隊伍、客戶關係網絡及行業知識和經驗。

品質控制

本集團十分注重產品的質量。據董事所深知，中國並無就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制定任何國家標準。本集團按其客戶要求的規定和規格生產產品，或如客戶對產品的標準並沒有特定的要求，本集團將按本身的產品標準生產產品。本集團就其品質控制執行若干

業 務

控制措施。於產品生產前，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將編製一套有關產品的內部指引和標準。該等指引和標準列出有關產品的技術標準和質量，亦包括原材料的標準和規定，以及將對原材料和製成品進行的測試種類。

本集團的生產和品質控制員工將按照本集團有關產品的內部指引和標準進行品質控制程序。於接受原材料作生產用途前，原材料均須通過全面檢測。原材料亦將通過簡單的檢查和測試，以確定是否含有任何高份量的危險性或危害性的化學殘餘物質或其他污染環境的物質，確保該等原材料達到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和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將立即退回，不會用作生產。製成品將於交貨前按照指引進行測試。

於2001年1月，本集團首次獲得ISO9001系列認證，此乃一項用以衡量產品質量的國際性標準，要求在製成品的生產過程、檢查和保養等各個生產階段執行一套品質控制系統。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和管理獲得多個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頒贈多項獎項和認證作為嘉許。本集團獲得的較重要獎項和認證概列如下：

| <u>授出日期</u> | <u>獎項／認證</u> | <u>頒發機構／組織</u> |
|-----------------------|---------------------------------------|---------------------------------------|
| 2004年12月20日 | “CO.ST.IN”品牌服裝獲泉州市著名商標殊榮 | 泉州市知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
| 2005年12月 | 文明誠信經營單位(2004年至2005年度) |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私營企業協會 泉州市個體勞動者協會 |
| 2006年7月 | 福建工業300強 福建工業競爭力300強 福建民營企業300強 | 福建省企業評介中心 福建省企業評介協會 |
| 2006年11月 | “CO.ST.IN”品牌無紡布獲福建省著名商標殊榮 | 福建省人民政府 |

業 務

| 授出日期 | 獎項／認證 | 頒發機構／組織 |
|----------------------|----------------------------|---|
| 2007年7月 | 福建工業企業300強 福建民營企業300強 | 福建省企業評介中心 福建省企業評介協會 |
| 2007年9月16日 | 國內市場佔有率300強 | 福建省企業市場佔有評委會 福建省企業信息中心 |
| 2007年9月16日 | 國內市場佔有率50強 | 福建省企業市場佔有評委會 福建省企業信息中心 |
| 2008年4月7日 | ISO 14001:2004 | 澳紐聯合認證體系 (Joint Accreditation System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AS-ANZ)) |
| 2008年9月 | “CO.ST.IN”品牌獲福建省 著名商標殊榮 |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2009年8月 | 2009年中國中小企業 十大傑出社會貢獻獎 |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 |
| 2009年12月 | 福建著名品牌企業 | 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 究院 |
| 2009年12月 | 2009年度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產品開發貢獻獎 |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
| 2010年1月 | 2009年度晉江企業文化十大 最創新案例獎 | 中共晉江市委宣傳部及 Jinjiang Economic Press |

業 務

| 授出日期 | 獎項／認證 | 頒發機構／組織 |
|-------------------|---------------|-------------------------|
| 2010年1月 | 2009福建名牌產品 | 福建省人民政府 |
| 2010年1月 | 2009年度愛職工先進單位 | 龍湖鎮總工會 |
| 2010年1月 | ISO9001:2008 | SGS United Kingdom Ltd. |

存貨管理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應付其生產需要。本集團的存貨部門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每月制定存貨需求的預測。

由於使用ERP系統，本集團的存貨控制部門現在能夠密切監察和實時追蹤存貨水平，並能及時就存貨需要作出回應。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6,2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週轉天數分別為37日、21日及14日。於2008年12月31日存貨水平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於2008年因全球金融危機顯著下跌，本集團因而削減存貨水平。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撇銷或就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發展完善的研發中心和平台，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和提升其現有產品的應用功能，以提升質量及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研發中心由2006年起便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並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 — 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於2008年，研發中心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合作營運協議，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於2009年底，鑫華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集團的研究隊伍(包括主要負責研發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包括17名由郭秉臣教授帶領的全職員工。郭秉臣教授曾在天津工業大學畢業、教學及進行有關紡織工程的研究工作逾37年。該隊伍與分別由天津工業大學的張健飛教授、焦曉寧教授及錢曉明

業 務

教授，以及武漢科技學院的向新柱教授、張尚勇教授及易長海教授帶領的兩間大學緊密合作。

由2006年至2009年，本集團的研究中心完成了一些研究項目，待這些研究項目完成後，除非市況發生不可預見的事情，例如2008年的金融危機，否則這些研究項目的成果衍生的產品通常可於研究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推出。

下表列出從研究項目的成果衍生已推出的產品：

| 年度 | 產品 |
|-----------------|--|
| 2006年 | 1. 功能微粒改性熔噴非織造補強布 |
| 2007年 | 2. 彈性非織造材料基材堪培拉 3. 彈性非織造布基材 4. 針刺非織造纖維仿裏皮卷材 |
| 2008年 | 5. 納米銀抗菌鞋墊 6. 耐久型複合抗菌熱熔膠 7. 防火阻燃家用非織造條紋布 8. 針刺非織造纖維人革基布卷材 9. 針刺非織造纖維PK布卷材 10. 自清潔縫編非織造布 11. 高性能纖維中底板 12. 高性能纖維中底布 13. 非織造布過濾材料及濾袋 14. 針刺彈性非織造布 15. 縫編法非織造布 |
| 2009年 | 16. 導靜電中底板 17. 導靜電中底布 18. 起毛麗心布 19. 針刺止滑仿里皮 |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註冊一項專利，並正申請註冊十五項專利，當中有一項是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擁有的專利，其餘十四項專利則由本集團擁有。有關本集團的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 — 專利」一段。

透過與大專機構合作，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得以進一步增強。自2006年起，本集團一直與天津工業大學等大專院校合作。本集團的研究中心亦為天津工業大學學生的指定實地無紡技術培訓中心。根據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月18日的框架協議，彼等的合作期由2006年2月1日起，並將於2016年1月30日屆滿。就每個共同進行

的研究項目而言，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訂立獨立項目合作協議。該等項目合作協議一般規定，本集團委任天津工業大學進行項目研究，以及協助本集團應用技術生產產品。本集團負責研究費用(會因不同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不同)。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由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訂立的項目合作協議而言，每個項目的研究費用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元。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及天津工業大學共同擁有。除非經另一方同意外，否則任何一方不准自行轉讓或授出該等知識產權。

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現時同意共同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按同等基準共同擁有。有關該等共同開發項目的所有專利，將以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聯名申請。自我們於2006年合作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已經成功進行和完成11個研究項目，當中已註冊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一種製造方法的專利，而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另一種製造方法的專利則正在申請相關專利註冊，兩種方法已作商業上推出。根據中國法律及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訂立的有關協議，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就該等專利及項目擁有同等權利，任何一方均有權作為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自行使用該等專利及項目。此外，非經另一共有權利人同意，本集團或天津工業大學均無權轉讓或特許其應佔的專利及項目部分予任何第三方。

根據鑫華公司與天津工業大學於2010年3月1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使用任何共同擁有的專利及研究項目的一方將有權獲得就此產生的所有利潤。於補充協議內，天津工業大學亦同意不會以與鑫華公司業務競爭的方式使用共同擁有的專利及研究項目，包括天津工業大學將不會使用共同研究的項目於與本集團產品完全相同或類似的產品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製造方法的專利，而另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製造方法的專利則正在申請相關專利註冊，並已為商業化在市場推出。由於使用共同擁有的專利的一方須承擔相關生產開支，故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之間訂立的上述補充協議規定，由此產生的利潤應屬於使用共同擁有專利的一方。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業 務

下表列出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進行的研究項目：

| 年度 | 研究項目 |
|-----------------|--|
| 2006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種改性微粒熔噴非織造布研究 2. 一種彈性非織造材料研究 3. 導靜電中底鞋材開發 4. 起毛麗心布研發 5. 止滑仿裏皮的開發 6. 燒毛針刺非織造布的開發 |
| 2007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針刺過濾材料阻燃整理工藝 8. 水性PU革的開發 9. 高性能纖維質中底皮材料開發 10. 防火阻燃家紡用非織造布開發 |
| 2008年 | 11. 自清潔非織造布產品開發 |
| 2009年 | 12. PPS過濾材料(附註) |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研究項目尚未完成，而上列其他項目已經完成。

於2008年11月，本集團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框架協議，共同設立研發中心，進行多項研究項目。本集團與武漢科技學院將進一步協定研究項目的詳情，以及特殊條款及條件。

下表列出與武漢科技學院共同進行的研究項目：

| 年度 | 研究項目 |
|-----------------|--|
| 2009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PET環保包袋材料開發 2. 牆體多功能裝飾非織造材料 |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兩個項目尚未完成。

本集團的員工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聯同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工業大學及武漢科技學院出版了多篇有關無紡生產技術及發展的研究論文。

下表載列一些已出版的論文：

| 研究論文 | 作者 |
|--------------------------------|--|
| 1 聚四氟乙烯(PTFE)混合纖維針刺濾料應用與製作技術探討 | 鑫華公司的黃清保 |
| 2 拒水拒油整理劑EX910E在滌綸非織造布上的應用 | 天津工業大學的杜禕偉、李柯及張健飛，以及鑫華公司的楊道光 |
| 3 醫用防護服SFS複合材料的研製 | 天津工業大學的無紡材料科學工程學校(School of Nonwove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及鑫華公司的郭秉臣及劉建政 |
| 4 淺談針刺標準化工藝管理 | 鑫華公司的劉建政 |
| 5 針刺高強防水胎基工藝參數及其對力學性能的影響 | 鑫華公司的曾鵬程、郭秉臣、洪明取及楊道光，以及武漢科技學院的裴培及向新柱 |
| 6 防紫外線紡織產品開發 | 武漢科技學院的曾鵬程 (現時受聘於鑫華公司) |
| 7 精製棉電催化氧化技術及工藝研究 | 武漢科技學院的張鈞、曾鵬程 (現時受聘於鑫華公司)、 俞杰、吳敏、劉明祥、劉力及向新柱 |
| 8 縫編法非織造布環保購物袋 | 鑫華公司的洪明取及天津工業大學的張志娟 |
| 9 針刺法非織造布的發展現狀及前景 | 吉林紡織技術開發中心的冷純廷及鑫華公司的粘偉誠 |
| 10 新型針刺非織造布納米抗菌鞋材的研究 | 天津工業大學的張志娟、錢曉明及庄旭品，以及鑫華公司的粘偉誠 |
| 11 納米抗菌整理技術在非織造領域的研究及應用 | 天津工業大學的錢曉明、張志娟及庄旭品，以及鑫華公司的粘偉誠 |

| 研究論文 | 作者 |
|-------------------------|--|
| 12 非織造梳理機上自調勻整裝置分析 | 鑫華公司的郭秉臣、粘偉誠及洪明取 |
| 13 高性能、耐磨針刺非織造布的研究與開發 | 鑫華公司及天津工業大學的黃金和、洪明取、鄧隆運及張志娟 |
| 14 納米抗菌整理技術在非織造領域的研究及應用 | 天津工業大學的張志娟、庄旭品、錢曉明及劉亞，以及鑫華公司的粘偉誠、洪明取及鄧隆運 |
| 15 彈性針刺法非織造布的研究與開發 | 天津工業大學的錢曉明、庄旭品、張志娟及劉亞，以及鑫華公司的粘偉誠、洪明取及鄧隆運 |

於2008年4月，鑫華公司連同中國織品協會及其他實體獲發改委批准為其中一間機構，負責編製有關三種無紡布，即縫編非織造增強材料、針刺彈性非織造材料和針刺非織造纖維片材的產業指引和準則。董事及中國織品協會確認，現有六間機構(包括鑫華公司及中國織品協會)參與有關編製工作。鑫華公司是負責編製該三份產業指引的主要機構，並就編製事宜與其他經挑選企業一起收集及分析行業數據。其他實體包括一個化纖測試中心及三家主要從事無紡布生產的企業。該三份產業指引已呈交作審閱，並將於獲取行內人士意見後進一步修改。經修改的指引將經由有關當局批核及出版，可能成為於發生爭議時的產業衡量標準及參照。

董事相信，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本集團能夠與中國業內的其他企業競爭，特別是該等位於福建省的企業。有賴本集團雄厚的研發能力，其處於有利位置，擴大其產品的應用範圍，符合其不同行業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產品越來越多元化，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將可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吸納不同的客戶。憑著其發展完善的研發平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把握此優勢，不斷提升和發展其產品，目標為以較低價格生產優質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支出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

ERP系統

本集團已為其不同業務週期，包括存貨管理、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採用一個ERP系統。

憑著該ERP系統，本集團可以密切監察根據實時數據作出決策的重要步驟，以及找出潛在問題和及時作出必要的調整。本集團亦可透過該系統提升其管理和行政效率，以及公司內部門之間的溝通、協助進行訂單檢查、存貨控制及財務行為，並可讓本集團可即時對所發現的任何潛在問題作出回應。

安全

本集團已編製一份內部安全手冊，向其員工提供指引，根據ISO 9000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成立了一支安全管理隊伍，由管理層和員工的代表組成。此安全管理隊伍將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確保安全措施獲得符合及依循生產程序。於投產前，生產設備及機器須先通過安全測試。生產設備和機器均已安裝保護裝置和貼上警告標語。生產員工獲提供有關設備的操作及職業安全裝備的定期培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營運發生任何重大火災、生產設施及機器倒塌或工業意外。

環保

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有關上述法律及規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所有法律及規例，並已就其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相關及必要的允許及許可證。

本集團已根據ISO 14000:2004的規定建立環保控制系統。於2008年4月，本集團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這是一項用以計量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水平的國際標準，當中考慮遵守不時適用的法規及其他環保相關規定。於生產過程中，可能會排放廢水及空氣

污染物。本集團已就排放廢水及空氣污染物採取措施，包括定期檢查廢水的pH值、清理煙囪、檢查設施的運作及申請由相關環保機關進行檢查。本團已建設污水池及生化池，配備包括氣浮處理器及炸泥機設備，以處理透過生產程序排放的廢水，經處理後的廢水將由本集團再用。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於排放前均先進行脫硫及除塵。本集團已為此目的而配備脫硫除塵及水磨除塵設備。運送廢物時對環境構成的主要影響是掉下廢物。為免發生這情況，廢物供應商須將廢物包在密封袋內，並使用隱藏式車輛運送廢物。由於本集團並無處理廢物的相關許可證，故其已委聘第三方負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處理廢物及相關環保工程。為了確保該等外包商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合同規定第三方作出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 (b) 將車輛停泊在指定地方，並須於開始工作前關掉引擎；
- (c) 避免在運送途中掉下任何廢物，立即清理掉下的任何廢物，以及將情況呈報負責部門，以就掉下的廢物採取必要措施；
- (d) 在指定地盤內處理廢物；及
- (e) 根據相關法規具備必要的資格，以處理任何危險廢物。

倘若第三方未能或拒絕遵守合同列明的環保規定，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合同。

此外，為免在運送途中掉下廢物，廢物供應商須將廢物包在密封袋內，並使用隱藏式車輛運送廢物。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須負責根據監管規定處置廢料，本集團對第三方的行為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在投產前，本集團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可能不時須進行環保評估及接受有關當局檢查。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主要因引進新化纖生產設施或相關設備而產生。隨著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投入運作，本集團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該等生產線僅包括屬環保性質的無紡布生產線，故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對環境造成污染。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而被處以懲罰。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廠房、設備，機器及汽車投保。本集團亦有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涵蓋退休、醫療、失業、損傷及懷孕。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購買保險，故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或營運中斷購買任何保險。本集團並無就戰爭或恐怖活動購買任何保險。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的保險足以保障其營運，與行業的一般慣例一致。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或成為當中的對象。

本集團將不斷審核和評估風險，並根據營運需要和行業慣例對其保險作出必要的調整。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產品以包括“CO.ST.IN”等不同品牌出售。於2010年1月，本集團的“CO.ST.IN”品牌無紡布於2006年後再次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2009福建名牌產品”。於2009年12月，鑫華公司獲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頒發“福建著名品牌企業”。於2008年9月，本集團的品牌“CO.ST.IN”的無紡產品在省級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福建著名商標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正在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本集團的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 — 商標」一段。

為確認本集團在研究上的努力及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擁有的專利，並正申請註冊十五項專利，當中有一項是由本

業 務

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的專利，其餘十四項專利只由本集團申請註冊。本集團專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 — 專利」一段。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可能構成威脅或有待解決的訴訟，關於本集團為索償方或抗辯方，並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八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佔總地盤面積約177,522.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4,783.56平方米)。根據此等土地使用權，已建有1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4,783.56平方米。

本集團擁有六幢可出租面積合共約20,290.68平方米的樓宇，均租予華鑫織造，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23,197.4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本集團擁有一幢土地面積約13,334平方米的樓宇，並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5月31日屆滿，年租總額為人民幣939,6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本集團亦向關連人士華鑫塑料及華鑫織造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的第二類。

本集團已為經擴大生產設施獲得土地面積約6,6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計劃約74,204平方米供新生產設施使用。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一類所述其擁有的物業，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競爭

在中國，無紡布行業高度分散。中國現時有不少內企從事生產不同類別的無紡布，但此等企業當中大部分為小規模經營，生產線很少，研究能力和技術水平不高。憑著強大的研發支援，董事相信，本集團較此等小規模內企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進一步發展和擴充其市場和產品。

業 務

董事認為，新加入者在加入這個行業上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由於此等新加入者在(i)招聘和挽留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上的能力；(ii)行業營運和管理經驗；(iii)財政能力，特別是投資於先進的生產設備和研究項目；及(iv)進口循環再用原材料的能力等方面可能須面對其他經營障礙，故董事相信，新加入者可能難以在強大研發和專才的支持下大規模經營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與生產先進設備的優質產品，且發展完善的大規模海外企業以及多家本地企業競爭。由於無紡布行業在中國屬於相對較新的行業，故發展歷史較外國短。外資企業在技術、生產效率及產品種類和質素方面較本集團優勝。此外，部分此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財政實力和其他資源。

雖然董事相信，憑著其經營規模、使用先進設備、致力研發和擁有的專業技術，令本集團可以有效地與對手競爭，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在現有市場和新市場成功競爭。

符合監管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本集團過去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貸款墊支活動可能須繳付罰金」一段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且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和規例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准許和資質證書，以經營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文、許可證、准許和資質證書尚未被撤銷。

法律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或曾經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訴訟，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是控方或辯方的有待解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